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錫泉
訴訟代理人　戴家旭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明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穆律師
　　楊家寧律師
　　莊銘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「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。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 88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以坐落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其與聲請人及其他共有人所共有，而聲請人未經其及其他全體共有人同意，擅自占用系爭土地，於系爭土地上搭建地上物使用，依民法第821條、第767條第1項規定對聲請人提起本件拆屋還地訴訟（下稱本件訴訟）。惟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12月2日就系爭土地提起

分割共有物訴訟（下稱分割共有物訴訟）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審重上字第54號民事事件審理中，且提出之分割方案係將前揭地上物所坐落之土地由聲請人單獨取得，故系爭土地如經法院判准分割，相對人即無訴請聲請人拆屋還地之法律正當權源，故該分割共有物訴訟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裁定准於上述分割共有物訴訟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訴訟相對人係本於所有權排除侵害之法律關係，對聲請人提起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之訴訟，所應審究者為相對人是否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，及聲請人所有之地上物有無占用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，並無需以系爭土地分割關係是否成立為判斷準據。縱使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之分割共有物訴訟判決確定之分割方案，或會影響本件訴訟判決結果以及日後可能之執行問題，惟該分割共有物訴訟仍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。是聲請人聲請於分割共有物訴訟終結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之要件不符，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伍偉華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法　官　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瑜